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5〕105号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室建设、改造 工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工作程序，维护学院实验室总体规划，合理安排实验室建设、改造工程，杜绝未经批准对实验室进行改、拆、挖、隔等现象发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、改造工程，获得学院批准后，使用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，全程跟踪建设、改造工程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、改造工程应在不破坏房屋建筑结构的前提下进行。

第二章 建设、改造报批

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、改造工程经费应列入实验室建设学年预算。预算获得批准后，学院相关部门方可组织施工。

第五条 未列入实验室建设学年预算的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原则上不予批准。如因专业建设、新生扩招、科研、校企合作等特殊原因，需要计划外建设、改造实验室，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后，相关部门方可组织施工。

第六条 列入实验室建设学年预算的工程，所需资金从实验室建设、改造经费中列支。未列入实验室建设学年预算的工程，使用单位须向学院另行申请经费。

第三章 施工管理

第七条 使用单位须指派工程负责人，负责与学院工程发包单位及施工方保持联络，以确保工程按期开工和交工，负责施工过程中质量、安全监督和检查，并给予相关协助及配合。

第八条 使用单位和施工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原设计方案。如原设计方案确有瑕疵，在不造成浪费并不突破工程预算的前提下，使用单位可作局部调整，并将调整后的设计方案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备案。因调整设计方案而不能按期完工时，使用单位应及时调整后续工作安排，以免造成不良后果。

第九条 如原设计方案存在严重疏漏，必须做出较大改动，且需要追加工程预算时，则设计方案须重新论证，并重新履行报

批手续。在此期间，使用单位应及时调整后续工作安排，以免造成不良后果。

第十条 施工方应对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，确保所使用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、消防等方面的要求，严禁使用假冒伪劣材料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第四章 工程验收

第十一条 工程完工后，由施工方向学院工程发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学院工程发包单位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验收。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采购中心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等，根据工程合同和设计图纸等资料对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内容除外观质量外，还应包括使用材料的品牌、规格和型号，其中电气安装必须注明线槽内所铺设电线的数量及规格等。

第五章 工程结算与质量保证

第十二条 工程通过验收后，施工方应本着求实负责的原则尽快作出工程结算。学院在结算工程款时应至少预留工程总造价5%的质量保证金。

第十三条 工程完工验收一年内，如果出现质量问题，由学院工程发包单位与施工方交涉，及时返修或返工。如施工方不能及时履行质量保修义务时，本院另寻工程公司实施修复工作，产生的费用从原施工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院发[2011]262号文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实验室建设、改造工程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授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2015年5月15日